**项目名称：重庆市巴南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程（一期）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招标文件**

**编号:BNWJWXXJY20160236**

**招标人：重庆市巴南区精神卫生中心（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黄 珊**

**审核人：李成勇**

二○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公告**

**重庆市巴南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程（一期）污水处理**

**系统工程招标公告（第二次）**

**（招标编号：BNWJWXXJY20160236）**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庆市巴南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程（一期）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已由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巴南发改发[2014]744号文件批准建设。业主为重庆市巴南区精神卫生中心，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重庆市巴南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程（一期）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桂花大道。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对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的医院进行污水处理系统施工。

2.3 计划工期：4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图说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及图说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采购、安装、调试并达到国家相关医疗废水排放标准、办理相关手续获得环保局批复、取得排污许可证等。具体以发布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最高限价：546680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2733元（大写：壹万贰仟柒佰叁拾叁元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3.2 重庆市市外施工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照“渝建发〔2016〕22号”文规定，2016年5月1日起，重庆市外建筑企业在投标前必须纳入市城乡建委“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原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在有效期内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时出示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原件。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原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失效的和新入渝的市外建筑施工企业须纳入市城乡建委“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并在有效期之内，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供外地入渝施工企业“企业基本信息”及“经济技术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通过[重庆市巴南区](http://www.bnzw.gov.cn/login/index.aspx" \t "_blank)公共资源交易网站（[www.bnzw.gov.cn](http://www.bnzw.gov.cn/)）获取招标文书（不提供现场发售）。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在报名时由招标人一并收取，售后不退。

4.3 本次招标不采取邮购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标书费标准为**：**项目最高限价10万元（含）以下为200元/套；10万元至30万元（含）为300元/套；30万元至100万500元/套。

##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6年12月30日9:00时至10:00时。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3 开标时间：2016年12月30日10:05时(北京时间)。

##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新农街31号（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小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重庆市巴南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www.jy.bnzw.gov.cn）、[重庆市巴南区卫](http://www.bnzw.gov.cn/login/index.aspx" \t "_blank)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www.bnwjw.gov.cn](http://www.bnzw.gov.cn/)）和重庆市巴南区精神卫生中心公示栏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巴南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海棠路22号

联系人：黄珊

电话：13883877264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重庆市巴南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海棠路22号  联系人：黄珊 |
| 2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巴南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程（一期）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
| 3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桂花大道 |
| 4 | 建设规模 | 主要对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的医院进行污水处理系统施工 |
| 5 | 资金来源 | 中央专项资金、区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  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招标范围 | 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图说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及图说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采购、安装、调试并达到国家相关医疗废水排放标准、办理相关手续获得环保局批复、取得排污许可证等。具体以发布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 9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4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 10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最近三年年检合格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营业执照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独立法人单位，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开标时应提供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及入渝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3、安全许可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现场查验（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提供）；  6、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授权委托人缴纳至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的社保证明；  7、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 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中标后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将被视为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注：需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在本单位注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的社保证明。  (2)主要管理人员：持有有效证件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资料员不少于1人，且为本单位职工。需提供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主要管理人员缴纳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的社保证明。  8、外地入渝企业须提供入渝备案证（原件现场查验）；  重庆市市外施工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照“渝建发〔2016〕22号”文规定，2016年5月1日起，重庆市外建筑企业在投标前必须纳入市城乡建委“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原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在有效期内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时出示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原件。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原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失效的和新入渝的市外建筑施工企业须纳入市城乡建委“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并在有效期之内，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供外地入渝施工企业“企业基本信息”及“经济技术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以上条件在评审时必须全部满足才视为资格后审合格，若有任一条件不满足的即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如需要原件未能及时提供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口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2016年12月27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 16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16年 12月28日17:00时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各投标人澄清。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16年12月27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超过此时间规定，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疑问。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 | 递交时间：2016年12月30日9:00时至10:00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0日10:00时（北京时间） |
| 21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投标函部分等组成，格式须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投标报价 | 1、报价方式：总价包干。  2、报价范围：本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图说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站内设备安装及调试）。详见施工图及图说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采购、安装、调试、办理相关手续获得环保局批复、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费用（含取得排污许可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报价原则：  本招标工程由投标人以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次招标范围、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为依据，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1）投标人的投标价，应包括设备及材料费、人工费、监理费、施工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监测、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内。在招标人与承包人进行工程款结算时承包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出具国家正式发票。  （4）投标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中的施工安全和车辆通行状况，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5）在合同实施期间除违约损失外不予调整。  4、材料和设备采购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  （2）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须采用下表规定品牌（厂家）的产品或采用与之相当的品牌（厂家）的中档以上产品，中标人应在采购前十四日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报告后十四日内予以确认，经招标人认质、封样（如有必要）后中标人方可采购进场。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使用的材料品质存在缺陷，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以设计和监理书面意见为准），不能适用于本工程，招标人有权按下表中约定的该材料品牌中指定一种供中标人使用，招标人不因更换材料品牌而调整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中标人拒绝按招标人要求更换，该种材料改为第三方供货，招标人收取中标人该类材料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按招标人实际支付的货款从中标人的结算价款中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1 | 品牌2 | 品牌3 | | 1 | 一体化加药装置 | 潍坊山水环保 | 成都忠成化工 | 宏强环保设备 | | 2 | 风机 | 鸿广机械 | 希欧普机械有限公司 | 重庆风机 | | 3 | 污泥泵 | 重庆泵业 | 上海泵业 | 博成泵业 | | 4 | 臭气过滤系统 | 鑫协环保 | 中锐能源环保 | 圣亚达 |   超过最高限价为废标。本工程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546680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2733元（大写：壹万贰仟柒佰叁拾叁元整） |
| 23 | 投标有效期 | 1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24 | 投标保证金 | 1、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6年12月30日9时00分前。  2、保证金数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3、递交方式：投标人以转账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  4、单位名称：重庆市巴南区药械管理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巴南区支行  账号：3100082009219003306  5、投标现场保证金交纳情况的审核：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证明材料参加投标：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投标单位鲜章）。  ②保证金入账凭证复印件。  6、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并在中心备案后5日内退还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在交易中心备案后，5日内退还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在交易中心备案、交纳交易服务费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25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须知第11项规定提供的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备查 |
| 2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口允许 |
| 27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注：不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 |
| 28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所有投标文件副本一份。 |
| 29 | 装订要求 | 1、本工程应将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装订成册。 |
| 30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  2、投标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装入“资格审查资料”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投标函部分”袋和“资格审查资料”袋一并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应按31条相关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 31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的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程（一期）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投标文件  在**2016** 年12月30日10时05分前不得开启 |
| 3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新农街31号（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小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标处 |
| 3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口是 |
| 3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6** 年12月30日10时05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新农街31号（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小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35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由招标人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代表身份是否符合规定；  （6）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按照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7）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8）由工作人员实施开标，当众开启密封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 3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巴南区卫生计生委小型交易中心评审专业人员库中随机抽取。 |
| 3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口是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38 | 履约担保 | 1、担保形式：转账或电汇。  2、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递交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向巴南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交纳的银行进账凭证原件和复印件到巴南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到账证明。招标人凭区交易中心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到账证明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方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4、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5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账户：重庆市巴南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工商银行巴南支行营业部（或工商银行巴南支行会计科），帐号：9558853100001877020。 |
| 39 | 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 40 | 二次招标和  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41 | 交易服务费 | 工程建设类为成交金额的2.8‰，工程服务类为成交金额的1.05‰，不足300元按照3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42 | 工程进度款 | 工程款支付：整体施工完成支付合同价的60%，专业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以医疗废水检测合格之日起计算）。待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价的95%，余下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正常运行后满三年后15日内支付（不计利息）。 |
| 43 | 工程结算 | **1、结算总价**  结算总价=中标价±增减工程造价±合同约定其他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有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变更工程结算办法**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招标范围外新增加工程项目按照巴南府发[2014]49号文件文件审批程序报批，经批准后实施。  工程变更结算原则：  a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2008年《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和计价（配套文件只执行合同签定之日前重庆市建委颁发的文件，合同签定之日后颁发的有关政策文件不予执行），按中标价和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作为该子目的合同结算单价，报监理人、甲方审定（其中人工价差、材料价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认质核价材料不下浮）。  b人工工日单价：按（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16年第7期）》（以下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巴南区人工信息价进行调整。  c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一是按《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2016年第8期价格执行，二是《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第8期）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招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核定的价格执行，招标人核定的材料，并不得高于施工同期“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且不背离市场行情。  d措施费：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执行。  e规费和税金：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08）及配套文件的规定计算。  f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执行。  3、 本工程材料、设备采用暂估价格的，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中标人报价，经招标人和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结算时只对招标人核定单价与暂估单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数量根据工程结算实体数量确定，不计算损耗），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4、本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中标后，由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结算时，只对专项供应合同结算价或专项分包合同结算价与暂估价的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该差额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5、暂列金额：暂列金额发生时，按招标人及监理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以招标人、中标人、监理三方有效签证资料计量并按实结算。其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变更结算计价原则计算。  **6、结算方式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有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 44 | 工程保修 | 从专业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起，三年。 |
| 45 | 工期延误 | 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支付招标人违约金 1000 元。 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30% ，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
| 46 | 低价风险担保 | 若中标人中标价低于招标人最高限价的80%时，应向招标人缴纳低价风险担保金。  计算公式为：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招标人最高限价×0.8-中标人中标价（金额为负值则不需提交）  担保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10日内提交  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注：履约过程中，施工单位以中标价过低为由，提出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低价风险担保金则不予退还。 |
| 47 | 审核效益费 | 审计费：本工程审定的结算价与送审结算价相比，净审减率在5%以内（含5%），由招标人支付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若净审减率超过5%,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中标人支付。  [注：净审减率=（送审总造价-审定总造价）/送审总造价×100%]  本工程最终以区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
| 48 | 失信处罚 | 各投标人应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来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若投标人存在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已中标的，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

## 

## 第三章评标办法

资格评标办法表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招标文件一切相关要求。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4 项规定 |

## 1、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最低者为候选人第一名，次低者为候选人第二名，依此类推确定为候选人第三名。

2、按第1条确定排名若出现并列时，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名名次顺序。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 XXX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巴南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第二条工程期限

第三条工期延误与工期奖罚

第四条甲方工作

第五条 乙方工作

第六条履约担保

第七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第九条质量与验收

第十条安全文明施工

第十一条工程变更

第十二条竣工结算

第十三条工程保修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第十七条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发包方（盖章）：承包方（盖章）：

注册地址：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邮编：邮编：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巴南区\*\*\*工程反腐倡廉责任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制度，开展反腐倡廉教育，设立反腐倡廉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区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在工程建设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向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财物。

（二） 在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接受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等提供方便。

（四）接受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 向乙方介绍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参与乙方工程建设项目的经济活动。

（七）其他不廉洁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财物。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何理由接受由甲方（个人）推荐分包单位并购买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参与乙方工程建设项目的经济活动。

（七）不准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廉政保证金**

（一）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5%即：人民币万元整（¥.00元）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廉政保证金，甲方专户储存，严禁挪作他用。

（二）乙方若发生违约行为的，经纪检监察机关或检察机关确认，按下述条款对其交纳的廉政保证金进行扣除：

1.导致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或受到行政警告和记过处分的，扣除廉政保证金40%；

2.导致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处分或受到行政记大过、降级、撤职和开除处分的，扣除廉政保证金60%；

3.导致相关工作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扣除全部廉政保证金。

（三）工程通过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后未发现违约行为，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含相应的活期存款利息）。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纪检监察机关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记入诚信档案并上报不良记录，情节较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各执一份。报送巴南区卫生计生委审计监察科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各投标人自行在重庆市巴南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jy.bnzw.gov.cn）下载电子版。

# **第六章图纸**

各投标人自行在重庆市巴南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jy.bnzw.gov.cn）下载电子版。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重庆市巴南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程（一期）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入账凭证

（四）招标文件确认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重庆市巴南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程（一期）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入账凭证

（四）招标文件确认书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万元。该工程项目经理为。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三）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入账凭证复印件

### （四）招标文件确认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工程的投标，对贵单位年月日发出的该工程招标文书及其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等全面内容予以确认，并按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 二、资格审查资料

**重庆市巴南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程（一期）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资料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小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开标时间 |  | | |
| 合同签字时间 | 2016年月日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是否为成交供应商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开户行名称： | | |
| 账号： | | |
| 申请退还金额 | 元 | | |
| 合同金额 | 元 | | |
| 申请日期 | 2016年月日 | | |
| 申请人联系方式 | 姓名：联系电话： | | |
| 采购中心  经办人审核 |  | 采购中心出纳复核 |  |
| 采购中心  负责人审核 |  | | |
| 分管领导审核 |  | | |
| 主要领导审核 |  | | |

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银行进账凭证

4、现场交投标文件时收取

注: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结束）